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为下属公司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 的担保。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

下，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的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具体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1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	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3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4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5	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合计			8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009-03-09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7室	王明玮	2,000	供应链执行贸易	100.00	15,415.00	12,507.65	2,907.35	58,911.09	-118.34
2	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2012-02-13	MSH 4706, Room 1007,10 Floor, Ho King Center,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无	200 万美元	供应链执行贸易	100.00	6,953.38	4,935.38	2,018.00	4,497.08	-1,241.94
3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2018-10-12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0-4号	孙望平	20,000	供应链物流与供应链执行贸易	70.00	8,881.26	834.89	8,046.38	0.00	-3.62
4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02-08-2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5室	邓勇	15,000	供应链物流	100.00	10,406.92	1,020.97	9,385.95	8,558.20	686.83
5	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7-04-26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阳光国际大厦B座28层B3003号	郭长吉	1,000	供应链物流	100.00	5,702.20	3,408.50	2,293.70	17,834.93	592.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全部为公

公司对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之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向银行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